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百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水槽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百 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nzhn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百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水槽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翠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百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水槽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44078219900615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440905035440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21020993887979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7821990061580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7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47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47个月	2018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0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4-1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 江门市: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49
附图 5 引用检测报告监测点位图	54
附图 6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图	55
附图 7 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8 司前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	57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13 潭江新会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62
附图 14 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63
附图 1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64
附图 16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图	65
附图 17 近岸海域管控分区图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69
附件 4 租赁合同	71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检测报告（节选）	73
附件 6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6
附件 7 不饱和聚酯树脂 MSDS 报告	78
附件 8 固化剂 MSDS 报告	85
附件 9 促进剂 MSDS 报告	95
附件 10 脱模剂 MSDS 报告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百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水槽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厂房 A)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52.222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25.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建设单位已建设完成，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未受到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环山渠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环山渠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2、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3（YS4407053210063）相符性分析			
表3.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及时通知周边企业。	符合
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司前镇（YS4407052310006）相符性分析			
表4.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司前镇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严格执行司前镇各项规定。	符合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符合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其运输车队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厂房 A)。

	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以及根据《司前镇总体规划（2016-2030）》（附图 8），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8、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环山渠，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9、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r> <tr> <td>1</td><td>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td><td>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td>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符合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5、《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	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2	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园。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树脂、固化剂、色浆、促进剂、脱模剂储存在原料仓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园，不涉及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喷淋塔废	符合

	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水、水切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1、与深江产业园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表9.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001 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700 m²、原料仓占地面积 20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 m²、危废间占地面积 15 m²，其余面积 251 m²为空地。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10.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层高 4 m，占地面积为 1700 m²，建筑面积约 1700 m²，主要包含搅拌浇灌间、烘烤固化区、打磨区、水切冲洗间、包装区、成品存放区、模具仓等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		占地面积为 20 m²，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5 m²，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5 m²，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	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	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无		无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外形尺寸（mm）	重量（kg/件）	单位	数量
1	水槽	432*432*246	5.5	万件/年	0.5

		584*457*253	7.3	万件/年	0.3
		680*480*210	8.2	万件/年	0.06
		762*480*248	8.8	万件/年	0.05
2	合计	/	/	万件/年	0.91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石英砂	吨/年	45	25kg/袋	袋装	5	原料仓
2	微硅粉	吨/年	2.5	25kg/袋	袋装	0.2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年	12	200kg/桶	桶装	1	
4	固化剂	吨/年	0.12	25kg/桶	桶装	0.12	
5	色浆	吨/年	0.32	25kg/桶	桶装	0.32	
6	促进剂	吨/年	0.04	20kg/桶	桶装	0.04	
7	脱模剂	吨/年	0.03	2.5kg/桶	桶装	0.03	

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成分为聚酯 65-70%、苯乙烯 30-35%，为白色或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含挥发性组分，具有刺激性，相对密度（水=1）：1.1 g/cm³；沸点(°C)：已知最低温度 145°C（苯乙烯）；闪点(°C)：34.4；燃点(°C)：-30°C；爆炸上限[% (V/V)]：6.1（苯乙烯），爆炸下限[% (V/V)]：1.1（苯乙烯）。

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 35-4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2，2'-氧联二乙醇 10-19%、甲基乙基酮 3-7%、过氧化氢 1-5%。无色液体，有微弱气味。急性经口毒性半数致死量（LD₅₀），口服：1.017 mg/kg；急性吸入毒性 LD₅₀（大）：1.5 mg/L；急性经皮毒性 LD₅₀：4000 mg/kg。密度为 1.12（20°C）

促进剂：成分为 2-乙基己酸钴 3.0%、2-乙基己酸钾 38%、2-乙基己酸铜 0.6%、醇.酯类溶剂 58.4%。2-乙基己酸钴、2-乙基己酸钾、2-乙基己酸铜沸点依次为 347.361°C、228°C、228°C，醇酯类溶剂沸点通常低于 260°C。挥发性有机物按 2-乙基己酸钾、2-乙基己酸铜、醇.酯类溶剂算，最不利情况下为 97%。蓝紫色粘稠液体，pH 值：中性 6.5-7.5，沸点≥250°C，相对密度≥0.86 g/cm³。与水不溶，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醇等。易燃液体（类别 3）。

脱模剂：含有乙醇 1-10%。白色液体，气味温和，pH 值：4-6，沸点大约 100°C。相对密度 0.99g/cm³（20°C）。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情况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拌砂机	功率	4 kw	台	4	搅拌、浇灌间	搅拌
2	抽真空机	功率	7.5 kw	台	2	搅拌、浇灌间	抽真空
3	烤箱	功率	2 kw	台	2	烘烤固化区	烘烤固化
4	水切机	功率	/	台	3	水切冲洗区	水切
5	水枪	功率	/	把	1		冲洗
6	手持打磨机	功率	/	台	1	打磨区	打磨
7	空压机	功率	/	台	1	/	/
8	工作台	/	/	台	5	搅拌、浇灌间	固化脱模

表14. 项目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每批次处理能力（件/次）	每批次运转时间（h）	工作时间（h/a）	年生产能力（万件/a）	产能要求（万件/a）
工作台	10	2	2400	1.2	0.91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13.4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投料搅拌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161.4 t/a，水切冲洗用水量为 102 t/a。

①喷淋塔用水：项目生产废气经过水喷淋进行处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3 L/m³，项目共有 1 个喷淋塔，风量为 11000 m³/h。水喷淋装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7920 m³/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58.4 m³/a，项目共有 1 座喷淋塔，有效容积约为 3 m³，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3 t/a。喷淋塔年总用水量为 158.4+3=161.4 t/a。

②水切冲洗用水：项目 3 台水切机、1 把水枪废水汇入同一个沉淀池，循环水量为 2 m³/h，水切机、水枪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4800 m³/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96 m³/a。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6 m³。水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定期捞渣后后循环使用，考虑到盐分的积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6 t/a。水切冲洗年总新鲜水用量为 96+6=102 t/a。

③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9 m³/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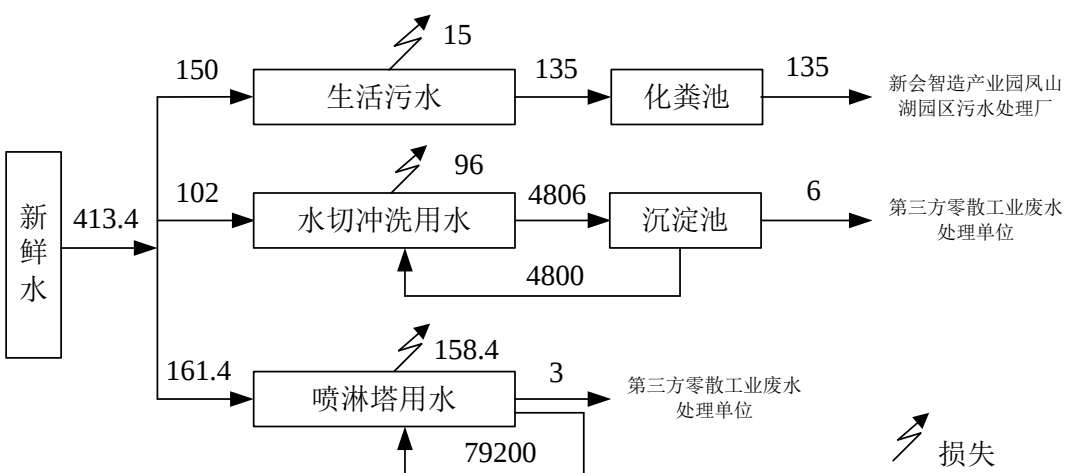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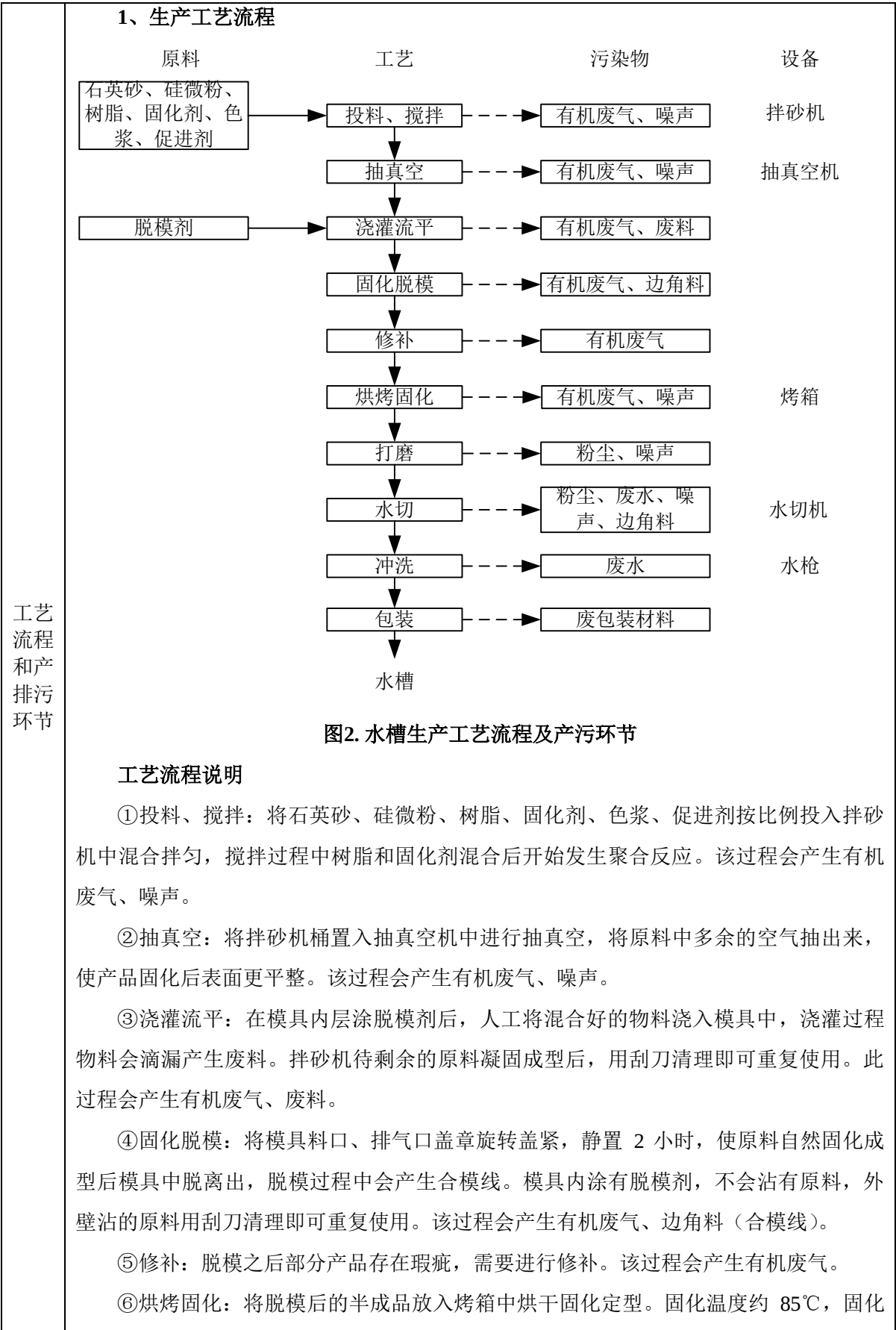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搅拌浇灌间、烘烤固化区、打磨区、水切冲洗间、包装区、成品存放区、模具仓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时间约 3 小时（不含升温时间）。加热固化可使产品成型，产品表面平整固化、硬化，达到一定的固化度，保证产品高硬度、耐高温等性能。烤箱以电为能源加热烤箱内空气。烤箱只设一个进出口，作业时处理密封状态，有效保证热量不流失，提高箱内温度均匀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⑦打磨：烘烤固化之后用手持打磨机对产品表面打磨光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⑧水切：使用水切机将固化好的水槽进行切割、修边、钻孔等，切割、修边、钻孔过程中同时对作业面进行冲水，绝大部分粉尘被水冲刷进沉淀。水切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水、噪声、边角料。 ⑨冲洗：项目使用水枪对工件进行冲洗，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水切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投料、搅拌</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td></tr> <tr> <td>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td></tr> <tr> <td>水切、打磨</td><td>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pH、COD_{Cr}、BOD₅、SS、氨氮</td></tr> <tr> <td>水切冲洗、喷淋塔</td><td>SS</td></tr> <tr> <td>噪声</td><td>拌砂机、抽真空机、烤箱等</td><td>Leq</td></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脱模、水切冲洗</td><td>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td></tr> <tr> <td>浇灌</td><td>废料</td></tr> <tr> <td>/</td><td>废包装桶</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水切、打磨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水切冲洗、喷淋塔	SS	噪声	拌砂机、抽真空机、烤箱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脱模、水切冲洗	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	浇灌	废料	/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水切、打磨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水切冲洗、喷淋塔	SS																															
噪声	拌砂机、抽真空机、烤箱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脱模、水切冲洗	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																															
	浇灌	废料																															
	/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16. 项目原有问题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无	无
	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	/	未签订零散废水合同	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大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	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果一般	设置推拉门，提高收集效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无	未设置危废间，未签订危废合同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17. 2021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1	70	5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5	62.9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0VH028，该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于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2027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18.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	-825	-1870	TSP	日均值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西南	约 2027m

表19.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33-0.218	72.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项目选取 2022 年 8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至 2023 年 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潭江水系牛湾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20. 江门市江河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2 年 8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V	不达标	溶解氧
2022 年 9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022 年 10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022 年 11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0.11）、溶解氧
2022 年 12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023 年 1 月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根据江门市全面江河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溶解氧。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厂房 A)，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含苯乙烯）：0.081 t/a（其中有组织 0.025 t/a，无组织 0.056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投料 搅 拌、 固化 等	搅拌浇 灌间、 烤箱	排气筒 DA001	苯乙烯	搅拌 浇灌 间 80% ， 烤 箱 95%	产污系 数法	11000	7.14	0.08	0.188	水喷淋+水 雾分离器+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11000	0.71	0.01	0.019	2400
				非甲烷 总烃				1.15	0.01	0.030					0.11	0.001	0.003	
		无组织 排放	苯乙烯	/	物料衡 算法	/	/	0.02	0.047	加强车间 通风	/	物料 衡算 法	/	/	0.02	0.047	2400	
			非甲烷 总烃					0.003	0.008						0.003	0.008		
	合计			苯乙烯	/	/	/	/	/	0.262	/	/	/	/	/	/	0.070	/
				非甲烷 总烃	/	/	/	/	/	0.042	/	/	/	/	/	/	0.011	/
	表25.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搅拌	搅拌浇灌 间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GB 31572-2015	有组织	水喷淋	是，属于 HJ 954-2018 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颗粒物-湿式作业技术”	一般排 放口										

投料搅拌、 烘烤固化等	搅拌浇灌 间、烤箱	有机废气	苯乙烯、非甲 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由于 HJ 954-2018 中表 32 建筑 用石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没有可 行技术，因此参照 HJ 1124- 2020 表 C.4 中的“挥发性有机 物-活性炭吸附”	一般排 放口
----------------	--------------	------	---------------	---------------	-----	-------	--	-----------

表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45	11000	19.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848076°， 纬度 22.50719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 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非甲 烷总烃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表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 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 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 ①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原料石英砂为颗粒状，微硅粉使用量较少，对投料搅拌粉尘不作定量分析。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收集措施：项目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与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有机废气 a.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6 期 张衍、陈锋、陈力）：根据固化过程中三种树脂体系的苯乙烯挥发性比较实验，苯乙烯的挥发量约 0.31%~2.16%，按最不利原则取 2.16%。本项目不饱和树脂用量为 12 t/a，固化剂使用量为 0.12 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12+0.12) \times 2.16\% = 0.262$ t/a。 b.项目使用的促进剂主要成分 2-乙基己酸钾 38%、2-乙基己酸铜 0.6%、醇酯类溶剂含量为 58.4%会挥发，挥发量最大为 97%；脱模剂乙醇含量为 1-10%，按最不利原则，挥发量最大为 10%。项目促进剂、脱模剂使用量分别为 0.04 t/a、0.03 t/a，则促进剂、脱模剂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分别为 0.039 t/a、0.003 t/a。 计算得本项目投料搅拌、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自然固化、烘烤固化过程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262 t/a、0.039 t/a。考虑到烘烤前，产品已基本完成固化，整个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取“投料搅拌、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自然固化”占 90%、“烘烤固化”占 10%。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 t/a，在烘烤固化前全部挥发。则烘烤固化前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262 \times 90\% = 0.236$ t/a、$0.039 \times 90\% + 0.003 = 0.038$ t/a，烘烤固化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262 \times 10\% = 0.026$ t/a、$0.039 \times 10\% = 0.004$ 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收集措施：项目搅拌浇灌间设置推拉门，生产时基本关闭，整体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5%，保守取 80%；烤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 95%。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项目设置 1 个搅拌浇灌间，面积为 50 m²，高度 3 m；2 个烤箱，每个烤箱尺寸为 2.5*2*1.7m，面积为 5 m²，高度 1.7m。计算得所需风量为 10020 m³/h，考虑风管等损
----------------------------------	---

	耗，建设单位设风量 11000 m³/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活性炭吸附法（蜂窝状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计算。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料搅拌、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因产生量不大，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臭气浓度同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水切粉尘 项目水切工序采用湿式生产，即在生产过程中，同时对机械与产品的接触部分冲水，粉尘发生量较少，项目对水切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⑤打磨粉尘 项目仅对少量次品修补部位进行打磨光滑，粉尘发生量较少，项目对打磨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同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水切粉尘、打磨粉尘不作定量分析。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装置出现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投料搅拌、固化等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苯乙烯	7.14	0.08	≤1	立即停产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15	0.01		

(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料搅拌、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床层阻力小，化学稳定性能好，易再生，经久耐用等优点，能高效、低成本的吸附废气中的VOCs、异味物质等，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参照《江门市诺基山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石英石水槽 20000 套、石英石面盆 10000 套项目》（江开环审[2022]81号），该项目主要生产石英石水槽和石英石面盆，使用原料主要为石英砂、不饱和聚合树脂、树脂固化剂，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浇筑、固化脱模、烘烤、铣边等。该项目混料浇筑、固化脱模和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该项目生产工艺相似，产污工序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相似，具有可比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 461 米有 1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东南面的茅一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3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135	6-9	/	24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3	
水切冲洗	沉淀池	水切冲洗废水	SS	/	4806	/	/	二级沉淀、定期捞渣	/	/	0	/	/	/
表3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 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	是	由于 HJ 954-2018 中表 34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没有可行技术，因此参照 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等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厂							
表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	/	0.0135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 37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喷淋塔用水：项目共有 1 个喷淋塔，有效容积约为 3 m³。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3 t/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②水切冲洗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6 m³，水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定期捞渣后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6 t/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切冲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切冲洗工序不加入药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在沉淀池自然沉淀（二级）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理。水切冲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经二级沉淀、定期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的使用范围“洗涤用水：包括冲渣、冲灰、消烟烟尘、清洗等”后回用于水切冲洗工序。										

	<pre> graph LR A[水切废水] --> B[沉淀] B --> C[沉淀] C --> D[回用] </pre> 表34. 沉淀池处理水切冲洗废水工艺流程图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排入环山渠。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 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5 m³/d<10000 m³/d，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水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二级沉淀、定期捞渣后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 34 中的“悬浮物-沉淀”，沉淀池属于可行技术。 (5)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
--	--

	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9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75 t。建设单位拟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项目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6 m³/a，满 5 m³/a 后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2 次，运往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6) 达标排放情况 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0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 dB。 表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table>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rowspan="2">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th><th rowspan="2">数量(台)</th><th colspan="2">噪声源强</th><th colspan="2">降噪措施</th><th colspan="2">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th><th>工艺</th><th>降噪效果</th><th>核算方法</th><th>噪声值</th></tr> <tr> <td>搅拌</td><td>拌砂机</td><td>频发</td><td>4</td><td rowspan="6">类比法</td><td>8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 rowspan="6">类比法</td><td>50</td><td>2400</td></tr> <tr> <td>抽真空</td><td>抽真空机</td><td>频发</td><td>2</td><td>7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40</td><td>2400</td></tr> <tr> <td>水切</td><td>水切机</td><td>频发</td><td>3</td><td>8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50</td><td>2400</td></tr> <tr> <td>冲洗</td><td>水枪</td><td>频发</td><td>1</td><td>7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40</td><td>2400</td></tr> <tr> <td>打磨</td><td>手持打磨机</td><td>频发</td><td>1</td><td>8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50</td><td>2400</td></tr> <tr> <td>/</td><td>空压机</td><td>频发</td><td>1</td><td>80</td><td>墙体隔声</td><td>30</td><td>50</td><td>2400</td></tr> </table>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	拌砂机	频发	4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抽真空	抽真空机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水切	水切机	频发	3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冲洗	水枪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打磨	手持打磨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	空压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	拌砂机	频发	4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抽真空	抽真空机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水切	水切机	频发	3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冲洗	水枪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打磨	手持打磨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	空压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搅拌、 浇灌间	拌砂机	台	4	80	86.2	40	30	30	12	54.2	56.7	70.7	64.6
	抽真空 机	台	2	70									
水切冲 洗区	水切机	台	3	80	89.8	9	33	35	9	70.7	59.4	58.9	70.7
	水枪	把	1	70									
打磨区	手持打 磨机	台	1	80	80.0	13	38	30	3	57.7	48.4	50.5	70.5
/	空压机	台	1	80	80.0	10	28	34	15	60.0	51.1	49.4	56.5
叠加值		/	/	/	/	/	/	/	/	71.3	61.9	71.0	74.2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35.3	25.9	35.0	38.2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 461 米处的茅一村。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 461 米以上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3-002-07	产污系数	2.25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3-002-07	生产经验	0.5	/	0.5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脱模、水切冲洗	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	一般固废	303-002-09	生产经验	1.2	/	1.2	
4	浇灌	废料	一般固废	303-002-09	生产经验	0.06	/	0.06	
5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产污系数	0.04	/	0.04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	0.98	/	0.98	

注：1、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 t/a。

3、项目脱模、水切冲洗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约占原料的 2%，则边角料、水切冲洗沉渣的量为 1.6 t/a。

4、项目浇灌过程中会产生废料，约占原料的 1%，则废料的量为 0.06 t/a。

5、项目固化剂、色浆、促进剂、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重量为 0.5 kg/个；树脂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废包装重量为 2.5 kg/个。

6、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188-0.019+0.030-0.003=0.196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活性炭填充量为 0.392 t/a，一年更换两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92*2+0.196=0.98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8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半年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 东南侧	15 m ²	桶装	15 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投料搅拌、抽真空、浇灌流平、修补、固化脱模、烘烤固化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搅拌过程的颗粒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树脂、固化剂、色浆、促进剂、脱模剂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
--	---

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1.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不饱和 聚酯树 脂	聚酯 65%	0.65	100	0.0065
		苯乙 烯 35%	0.35	10	0.035
2	固化剂		0.12	100	0.0012
3	色浆		0.32	100	0.0032
4	促进剂		0.04	100	0.0004
5	脱模剂		0.03	100	0.0003
合计					0.0466

注：①聚酯、固化剂、色浆、促进剂、脱模剂在发生泄漏风险事故时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因此临界量保守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值 100 t 计算。

②苯乙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 569 项，苯乙烯临界量取 10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66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table> <tr> <th>危险目标</th><th>事故类型</th><th>事故引发可能原因</th><th>环境事故后果</th></tr> <tr> <td>沉淀池</td><td>泄漏</td><td>生产或存储过程中沉淀池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td><td>可能污染地下水</td></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泄漏</td><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td><td>可能污染地下水</td></tr> <tr> <td>化学品存放区</td><td>泄漏</td><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td><td>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td></tr> <tr> <td>废气处理装置失效</td><td>事故排放</td><td>水喷淋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td><td>污染周围大气</td></tr> <tr> <td>物料存储</td><td>火灾、爆炸</td><td>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td><td>污染周围大气</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树脂、固化剂、色浆、促进剂、脱模剂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沉淀池	泄漏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沉淀池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水喷淋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物料存储	火灾、爆炸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沉淀池	泄漏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沉淀池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水喷淋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物料存储	火灾、爆炸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社区居委会红古山(厂房 A)（土名），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搅拌浇灌间整体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烤箱废气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的投料搅拌粉尘、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塔废水、水切冲洗废水	SS	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江门市百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石水槽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苯乙烯	0	0	0	0.070	0	0.070	+0.07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	0	0.011	+0.011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边角料、水切冲洗 沉渣	0	0	0	1.2	0	1.2	+1.2
	废料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0.98	0	0.98	+0.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